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4年6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18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,400,052,0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8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309,932,3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2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,119,7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4,078,5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,958,8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,119,7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28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1%；反对 72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40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10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36%；反对 72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3%；弃权 40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277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733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40,496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0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9%；反对 733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00%；弃权 40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277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733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40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0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9%；反对 733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00%；弃权 40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277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72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46,7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0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9%；反对 72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3%；弃权 46,7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28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1%；反对 71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51,9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10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36%；反对 71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1%；弃权 51,9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30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3%；反对 723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26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1%；反对 723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8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7,878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7%；反对 2,159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；弃权 13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904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94%；反对 2,159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59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8,98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反对 1,007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55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015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3%；反对 1,007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11%；弃权 55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32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707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52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85%；反对 707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、向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